

徐龐玉華女士京劇戲曲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4 年 07 月 16 日訂定

106 年 08 月 23 日修訂

107 年 11 月 14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0 月 16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04 月 14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06 月 27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紀念熱愛京劇之徐龐玉華女士，鼓勵本校在京劇方面有實力或潛力之優秀學生，努力延續京劇藝術之傳承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本校學院部、高職部及國中部之京劇系、戲曲音樂系京劇組在學學生。

(二)成績資格：

1.學院部、高職部及國中部：前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(同部級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同分者，依人數平均分配該名獎學金額度)且不得有懲處紀錄者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
2.本獎學金國中部 2 年級至學院部 4 年級可提出申請；學院部 1 年級學生可申請高職部獎學金，高職部 1 年級學生可申請國中部獎學金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於每學年上學期註冊後 2 週內受理申請，經由學務處審定，陳請校長核准後頒發。

四、名額及額度：

(一)學院部京劇系二名、戲曲音樂系京劇組一名，每名新台幣 7,000 元整。

(二)高職部京劇系三名、戲曲音樂系京劇組一名，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(三)國中部京劇系二名、戲曲音樂系京劇組一名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
(四)獎學金額度：上述名額及金額，得視申請人數及捐助款項彈性調整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由學務處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